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明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件：

一、有關聲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中載曾經協商毀諾部分，請說明：

- 01 (一)當時與銀行成立協商之內容？聲請人已依約繳款幾期？何時
02 毀諾？並提出繳款明細。
- 03 (二)與銀行協商成立日前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要支
04 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5 (三)提出聲請人於開始毀諾時，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當時每月必
06 要支出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7 (四)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8 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請提出相關證明文
09 件。
- 10 二、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全部」帳戶自111年10月
11 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12 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
13 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
- 14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15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16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17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18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19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20 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 21 四、請提出113年6月至12月之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薪資
22 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實領薪
23 資）。
- 24 五、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至今有無領取任何政府發放之
25 補助或津貼（例如社會福利補助款、租屋津貼等）？如有，
26 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
27 之相關證明資料。
- 28 六、聲請人陳報聲請前二年之個人支出（不含扶養費）超過每月
29 19,172元（即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30 算），請逐項出具交易明細或證明（如果陳報金額未逾1917
31 2元，方可不用檢附證明）。

01 七、請說明聲請人自113年10月起之個人支出，每月金額為何？
02 （如超過19172元，應逐項提出證明）。

03 八、請說明：

04 (一)受扶養人馬秀媚之全體扶養義務人之姓名及親屬關係為何？
05 目前與何人同住。

06 (二)請提出馬秀媚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
07 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
08 明細。

09 (三)馬秀媚自111年10月起至今有無領取國民年金、勞保給付及
10 任何政府發放之補助或津貼（例如社會福利補助款、租屋津
11 貼等）？如有，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
12 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

13 (四)馬秀媚為49年次，請說明其本人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
14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等）。

15 九、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16 式（償還計畫）。